

# 如何申請農業及畜牧設施用地

目前全台灣地區之非都市土地，已全部依「區域計畫法」及相關法令完成分區及編定，土地主管機關依分區及編定結果，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。土地變更使用須申請變更編定，但在不違反土地編定用途屬性時，亦可容許性質相仿之用途。依規定農牧用地得容許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使用，惟需依程序申請容許使用。

## 土地分區及編定

非都市土地依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得劃定為①特定農業區，②一般農業區，③工業區，④鄉村區，⑤森林區，⑥山坡地保育區，⑦風景區，⑧國家公園區，⑨其他專用區等9大分區。

另依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，於各分區內按其屬性編定各種不同用地類別，計有①甲種建築用地，②乙種建築用地，③丙種建築用地，④丁種建築用地，⑤農牧用地，⑥林業用地，⑦養殖用地，⑧鹽業用地，⑨礦業用地，⑩窯業用地，⑪交通用地，⑫水利用地，⑬遊憩用地，⑭古蹟保存用地，⑮生態保護用地，⑯國土保安用地，⑰墳墓用地，⑱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18種用地類別。

非都市土地編定完成後，皆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其有關規定管制，使用現況有變動時，應申請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。

## 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

用地類別編定後，應按編定用途使用

，惟在使用性質與編定用途相容者，得容許使用，其中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依規定有①農作使用（包括牧草），②農舍（工業區除外），③農業設施（工業區除外），④畜牧設施（工業區除外），⑤養殖設施（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），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，⑦採取土石（限於採取當地土石），⑧林業使用，⑨休閒農業設施等9項。

## 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

農牧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中，容許供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之情況最普遍，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亦屬農業經營之範疇，其許可使用之細目如下：

(一)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①育苗作業室，②菇類栽培設施，③溫室，④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，⑤堆肥舍，⑥農機具室，⑦倉庫、儲藏室及碾米房，⑧曬場，⑨管理室，⑩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，⑪農產品集貨轉運場（站）⑫農產品批發零售場（站），⑬農藥調配室（池），⑭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室，⑮農路，⑯其他農業產銷設施。

(二)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①畜舍，②禽舍，③孵化場，④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，⑤水池（水禽飼養用），⑥管理室，⑦畜牧污染處理設施，⑧青貯塔（窖），⑨飼、芻調配及儲藏室，⑩畜禽產品屠宰加工處理設施，⑪自產畜禽產品屠宰加工處理設施，⑫榨乳及儲藏設施，⑬其他畜牧設施。

## 申請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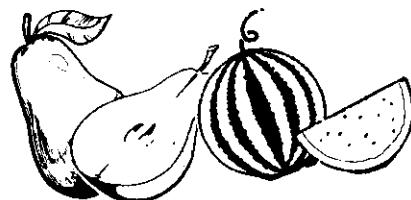
為便於審查申請案件，農林廳訂有「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農牧用地申請作農業、畜牧設施使用之申請、審查、核定事項」行政命令乙種，符合規定之申請人申請容許使用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三份，向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受理申請公所於受理後，應即查核附件是否齊全，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，不合者應逕行退回補正，符合規定者應依職權審查或核轉上級主管機關辦理。

申請人申請容許使用時，並須檢附①使用計劃書，②申請人在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該筆土地地籍圖謄本，③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。申請容許使用之土地若非申請人

所有者，應付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書。

## 監督管理

經許可供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使用後，如申請人不能依核准條件使用時，應向原核准機關（單位）報准變更。容許使用經核准後，一年內如未依核准條件使用者，撤銷原容許使用，但如於申請時已明確訂有使用期限者，得依期限辦理，不受一年之限制。



# 美植袋®

## 最新專利庭木移植栽植袋

新型專利第 74180 號

庭木移植的新趨勢 栽培容器的新選擇 移植庭木的好幫手  
移植搬運簡單又方便 不受移植影響而可永保長綠



(一)種植時可當一般容器使用，滲水力強，對於不易移植或移植有障礙之樹種特別有利。



(二)根系生長於袋內，移植時可保留大部分，且移植前不用斷根，搬運容易，不受季節、土質影響，全年可移植。



(三)移植時可保留大部分枝葉樹型，生長不受影響，永保長綠。



七巧園藝事業有限公司

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富農路87號 TEL:(04)8831787 FAX:(04)8834037